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買賣協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a)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
1.	<p>(a) 批准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 (「賣方」)、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得驍有限公司 (「買方」)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偉駿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p>	1,439,831,470 (99.99%)	48,935 (0.01%)	1,439,880,405 (100.00%)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067,822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宏安因在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被視作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 (「**Onger**」) 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各自為宏安的聯營公司) 分別持有2,007,700,062股股份及3,674,814,5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9%，須就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標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70,553,22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已於會上如此行事。執行董事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